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864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巫國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中興都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潘慧貞等間因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864號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7,112,9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07,2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